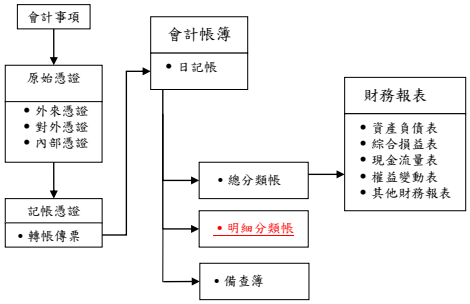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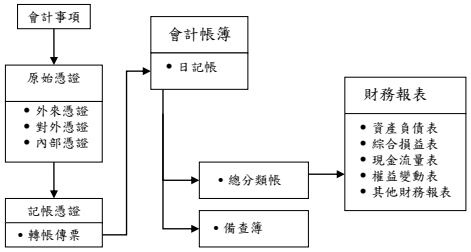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章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略）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略）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一節 會計項目 （略） 二、會計項目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 （略）	第一節 會計項目 （略） 二、會計項目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設置 （略） 三、會計憑證之作成及保存 （略） (二)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之事項： 1、收入憑證之審核 （略） （4）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舊品及提供勞務等，應開立統一發票。 （略） 2、支出憑證之審核： （略）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設置 （略） 三、會計憑證之作成及保存 （略） (二)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之事項： 1、收入憑證之審核 （略） （4）出售固定資產、舊品及提供勞務等，應開立統一發票。 （略） 2、支出憑證之審核：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2）前項支出款項之請購、採購、報銷及核准之授權規定，應依公司核定公布之「權責劃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前項支出款項之請購、採購、報銷及核准之授權規定，應依公司核定公布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第三章 第四節	第四節 財務報表 （略） （四）財務報表附註 1、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略） （22）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23）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4）租賃攸關資訊。 （25）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26）部門財務資訊。 （27）大陸投資資訊。 （28）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29）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30）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31）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32）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33）公允價值資訊。 （34）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35）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略）	第四節 財務報表 （略） （四）財務報表附註 1、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略） （22）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23）部門財務資訊。 （24）大陸投資資訊。 （25）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2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27）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28）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29）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30）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第二節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之內容 （略） 二、 資產 （略） （一）流動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略） 2、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之內容 （略） 二、 資產 （略） （一）流動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略） 2、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在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時重分類為損益。 投資權益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併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應收帳款： 入帳基礎：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略） （2）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略） 依 IFRS9 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已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存貨： （略） （4）本公司存貨領用之計價，係依月結加權平均法為之。 （二）非流動資產： （略）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入帳基礎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固定資產管理。 （2）提列折舊	3、應收帳款： 入帳基礎：應收帳款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略） （2）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略） 5、存貨： （略） （二）非流動資產： （略）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入帳基礎 （略） 固定資產採購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固定資產管理。 （2）提列折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耐用年限：以公司預期使用個別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殘值：以資產已屆耐用年限且處於預期之狀態時的可能處分價值；折舊方法：以最能忠實反映企業預期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為基礎，一般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及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略） 3、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列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在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4、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5、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耐用年限：以公司預期使用個別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殘值：以資產已屆耐用年限且處於預期之狀態時的可能處分價值；折舊方法：以最能忠實反映企業預期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為基礎。 （3）固定資產之處分及減損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原則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或處分固定資產損益等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及實務下，包含在營業損益中。~~ （略） 3、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三、 負債： （略） （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 3、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在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中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分類惟流動負債。 4.、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或有負債及承諾，如已預期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其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5、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略） 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略） 三、 負債： （略） （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 3、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其他項目 （略） 1、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損益，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略） 五、收入 （一）營業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等。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略）	（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其他項目 （略） 1、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損益，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略） 五、收入 （一）營業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等。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略）	
第五章 第二節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內容 （略） 五、　決算之辦理 （一）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決算書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規定提請公司股東會承認後備置於本機構。 （二）公司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略）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內容 （略） 五、　決算之辦理 （一）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決算書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規定提請公司股東會承認後備置於本機構。 （二）公司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章 第一節	第一節 主要交易循環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涵義及其範圍 （略） 各項交易循環之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應依各交易循環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管理辦法」辦理。	第一節 主要交易循環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涵義及其範圍 （略） 各項交易循環之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應依各交易循環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六章 第五節	第五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處理程序 （略）	第五節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程序 （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處份作業：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份出售、報廢、遺失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時，申請單位應填寫「固定資產報廢單」，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核後會簽管理課以辦理固定資產減損作業。 （略） 第九節 總則 （略） 八、 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略） 第十三節 存貨盤點及庫存調整作業 一、 存貨盤點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生產循環作業」辦理，存貨係永續盤存制，於年底決算時，由倉庫會同會計單位實際盤點。 （略）	二、處份作業： （一）固定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份出售、報廢、遺失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時，申請單位應填寫「固定資產報廢單」，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核後會簽管理課以辦理固定資產減損作業。 （略） 第九節 總則 （略） （略） 第十三節 存貨盤點及庫存調整作業 一、 存貨盤點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生產循環作業」辦理。 （略）	